

**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矩技术”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在公司北京总部会议室召开。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当前经营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关于授权 2020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 **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适度的短期理财，可以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对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的基础上对 2020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确保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的影响。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对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同意公司续聘其为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对公司《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该授权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属于正常的担保行为。担保人和被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资源转

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宋建中 杨德林 肖红英

2020年3月16日